

武汉市黄陂区教育局文件

陂教职成〔2025〕1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民办学校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民办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培训学校）：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民办学校规范发展，按照《湖北省民办学校年检办法（试行）》《武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的工作提示》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区民办学校开展2024年年检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现将2024年度民办学校年检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年检对象

经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综合行政审批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含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其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批准设立未超过6个月的民办学校不参加本年度年检，但纳入数据统计并公示。

二、年检内容和标准

民办中小学按照《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附件2)要求执行,民办幼儿园按照《黄陂区民办幼儿园年检评估细则》(附件3)要求执行,民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按照《黄陂区民办培训学校年检评估表》(附件4)要求执行。

民办学校年检包括学校年度党建工作、办学条件、师资队伍建设和教育教学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全面检查。2024年度重点检查:①民办幼儿园财务资产管理和聘用外籍教师情况。非法聘用外籍教师的民办幼儿园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情况纳入年检参考。②各民办学校名称、地址、举办者、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情况。③各民办学校尤其是寄宿制民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情况。④民办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和学籍管理情况,存在违规招生、空挂学籍、人籍分离等问题的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不得合格。⑤开设银行资金监管账户及使用情况⑥教职工从业资格、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五险一金”交纳情况⑦教师培训经费达到经费支出的5%。

三、年检步骤

(一)学校自查

2025年3月,民办学校对照《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对本校2024年度办学情况开展自查,并于3月31日前按要求准备年检资料。

(二)资料审查

3月31日前,民办学校向辖区内街乡(管委会)教育总

支报送年检纸质、电子资料。教育总支年检工作专班统筹对各民办学校资料进行初步审核，拿出初审意见，因特殊原因暂缓年检须向教育总支报送纸质申请，逾期未报视为不合格。教育总支汇总后盖公章报区教育局。

年检资料包括：

1. 学校自查报告和基础信息表格(附件 3、4、5)。自查报告重点包括学校党建工作、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办学成绩等方面。

2. 党建工作有关资料。包括党组织设置、党费支出、参与决策、党员管理、组织生活活动开展资料。

3. 依法治校有关资料。包括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书、学校章程、年度决策机构决议、学校设立或变更的批复文件。

4. 财务资产管理资料。包括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收费票据样本。

5. 办学行为有关资料。包括招生简章、广告、颁发的学业证书样本、课程或专业安排、党建入章工作完成情况。民办高中阶段规范招生办学情况。

6. 整改报告(仅需上年度年检限期整改学校提供)。

民办学校提供的资料要加盖学校印章，上传扫描件，对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其中自查报告、基础信息表格同时上传电子文本。上年度已提交且本年度未发生变化的证件类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三) 实地核查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1 日，教育总支组成年检工作专班，采取看现场、查资料、访谈师生等方式，对民办学校进行抽查。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25 日，区教育局成立专班对民办学校进行全面检查。

(四) 公告结论

教育局根据资料审查、现场核查、总支初审结果，综合日常管理情况，出具年检结论。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教育行政部门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将民办学校年检结论及设置未超过 6 个月学校、暂缓年检学校名单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四、具体要求

(一) 提高服务意识

各街乡（管委会）教育总支要按照优化营商环境、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要求，组建工作专班，采取在线受理、集中审查的方式开展年检工作，切实减轻民办学校负担。

(二) 按时报送资料

5 月 20 日前，将民办高中阶段学历教育学校初步年检结论报送市教育局，作为下达 2025 年度招生计划的参考。5 月底前，向市教育局报送所有民办学校年检结论及基本信息汇总表。

（三）规范结果运用

年检合格学校。区教育局在其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检合格”戳记，可继续办学。

年检基本合格学校。区教育局在其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检基本合格”戳记。同时，对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不超过一年，整改期间限制招生规模；整改期满仍然达不到合格等次的，2024 年年检结论为“不合格”。

年检不合格学校。区教育局在其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检不合格”戳记。同时，责令整改，整改期不超过一年，整改期间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

暂缓年检学校。确因特殊原因暂缓年检的须向教育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可予缓检，缓检期不得超过 6 个月。区教育局应根据缓检情况，在其办学许可证副本上补盖年检戳记。未按时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暂缓年检申请，又不按规定期间按要求接受年检的民办学校，年检结论为“不合格”。

换证。对于办学许可证到期的民办学校，年检结论为“合格”或“基本合格”的，应及时换发新证；年检结论为“不合格”的，暂缓换发新证。对原办学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年检有效”的，应予以换证，按办学许可证的填写规范明确有效期。对于办学许可证到期仍为简易民办幼儿园的，不再换证。对无实际招生和办学行为、多年未参加办学许可证年检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由区教育局予以公告，并在全市

教育事业统计代码维护系统内注销。

联系人: 李致; 联系电话: 85915051。

附件:

1. 年检时间及安排
2. 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
3. 黄陂区民办幼儿园年检评估细则
4. 黄陂区民办培训学校年检评估表
5. 民办学校基本信息表
6. 武汉市民办学校办学条件信息汇总表
7. 民办高中阶段学历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办学行为检查情况记载表

武汉市黄陂区教育局

2025年3月21日

附件 1

年检时间及安排

人员组成	年检时间	受检街乡	人员组成	年检时间	受检街乡
第一组 组长： 邱曦亮 成员： 杨锡中 李伯姝 胡建明 刘彪 教育干事	2025年4月	蔡店姚集	第二组 组长： 丁竹林 成员： 胡剑兵 胡慧华 卢启发 教育干事	2025年4月	木兰罗汉
	2025年4月	潏口		2025年4月	武湖
	2025年4月	长岭王家河		2025年4月	横店天河
	2025年4月	盘龙		2025年4月	盘龙
	2025年4月	盘龙		2025年4月	盘龙
第三组 组长： 郭建华 成员： 胡剑均 孙志飞 陈秀文 教育干事	2025年4月	三里	第四组 组长： 李松波 成员： 曾焱军 李致 杨强 余利彪 教育干事	2025年4月	六指
	2025年4月	大潭		2025年4月	蔡榨
	2025年4月	祁家湾		2025年4月	李集
	2025年4月	前川		2025年4月	前川
	2025年4月	前川		2025年4月	前川

注：1. 本次检查实行组长责任制，行程安排具体协调沟通。

2. 各组于5月1日前将检查情况汇总报职成科李致。

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一、党的建设	(一) 办学方向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 未在校园醒目处悬挂、张贴或以其他方式宣传展示党的教育方针。 2. 宣传展示党的教育方针内容不准确, 或以举办者、管理者个人理念、语录代替党的教育方针。	1. 办学严重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2. 发生重大意识形态事件和安全稳定事件。
	(二) 党组织建设	1. 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 按规定建立党组织, 按期换届, 党员人数不足 3 名或者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 依规开展党的工作。 2. 管理体制清晰, 隶属关系明确, 组织体系健全, 按规定配备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者。 3. 在学校章程中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决策机制和党务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内容。 4. 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理)事会, 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学校, 符合条件的专职副书记也要进入董(理)事会。党员组织、班子成员应依照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 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 可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班子。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监督机构。 5. 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 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 涉及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 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 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 再提交董(理)事会作出决定; 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 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	1. 党组织设置不符合相关要求。 2. 因学校自身原因, 导致党组织不健全, 隶属关系不明确、组织体系不健全, 党组织负责人或党务工作者配备不符合要求。	1. 未按规定设立党组织或开展党的工作。 2. 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学校, 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党的工作。
	(三) 作用发挥	1. 党组织班子成员未能按规定进入决策机构, 党组织未对学校重大事项进行政治把关。 2. 学校董(理)事会不支持党组织开展工作。	1. 学校章程中未体现党组织建设情况, 主要职责未能按规定参与决策实施监督。 2. 党组织参与决策监督的机制不完善, 制度不健全。	1. 党组织班子成员未能按规定进入决策机构, 党组织未对学校重大事项进行政治把关。 2. 学校董(理)事会不支持党组织开展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一、党的建设	(四) 保障机制	1. 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严格组织生活制度。 2. 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 保证必要支出, 规范党组织活动经费收缴与管理作用。	1. 未按规定发展党员或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 2. 未按规定提供党组织活动经费, 收缴管理党员费。	1. 未按规定提供必要条件保障, 严重影响党员教育管理服务。 2. 未按规定接转党员组织关系, “口袋党员”“隐形党员”现象严重。
	(五) 思政德育工作	1. 制定德育工作方案, 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 2. 按规定开设“思政治”“道德与法治”必修课程, 将德育工作纳入年度经费预算, 配备配强工作力量, 提供工作场所、设施。 3.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心理教师, 专职教师原则上须具备心理学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4. 规范开展青少年团队和共青团组织, 配备配强辅导员, 积极开展党团组织活动。 5. 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活动中。 6. 校园文化健康向上, 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未建立德育工作相关机制、未制定工作方案。 2. 未落实德育工作经费、人员、场地等。 3. 心理健康教育资源不符合相关要求。 4. 未按规定建立少先队、共青团组织, 或开展相应活动。	1. 未按规定开设、开足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 2. 课程内容或教材使用或选用不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偏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校园文化建设缺失, 严重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办学条件	(一) 举办者投入	1. 举办者依法履行出资义务, 出资方式符合法定要求。 2. 学校正式设立时, 应当缴足开办资金、注册资本。	1. 出资方式不符合法定要求。 2. 国有资产参与举办不符合相关要求。	1. 虚假出资或举办者未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2. 存在非法集资举办情形。 3. 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二) 师资队伍	1. 教师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 师生比符合相应规定。 (高中达标指标 $\geq 1:12.5$; 初中达标指标 $\geq 1:13.5$; 小学达标指标 $\geq 1:19$)。 2. 学科教师配备满足课程设置需要, 体育与健康、艺术、心理健康等学科教师配备符合相关要求。 3. 教师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上岗, 资格、学历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制度。 4. 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新增聘任具有事业编制的教职员工, 已经聘任的, 按照规定逐步有序引导退出。 5. 聘用外籍教职员工, 符合相关要求。	1. 聘用教师人员数量与办学规模不相适应。 2. 体育与健康、艺术、心理健康等学科教师配备不足。 3. 从教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 或者所持教师资格证书种类与任教学校不符, 存在低段高聘情况; 未严格审查, 聘用曾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其他不适合从事教育工作的人。 4. 外籍人员聘用不符合要求。	1. 聘用曾经因为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严重违法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者具有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的人。 2. 违规聘用外籍人员。 3. 聘用教师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二、办学条件	(三)基本条件	1. 校舍建设符合中小学校舍建筑安全,校园内及学校周边环境卫生达标,各类教学用房面积、层数、净高等符合现行中小学建设标准,学校建设符合《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2. 学校规模符合相关规定,采暖地区学校具有安全取暖设施。 3. 学校规模符合相关规定,班级数量、班额符合相关规定,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非完全小学每班不超过30人,中学每班不超过50人。 4. 学校教学、体育、生活等各类设施能够满足正常教学、体育、生活需要并符合国家体育卫生工作等相关要求。 5. 学校教学、体育器材、教室、课桌椅、黑板、教室采光、照明、生活设施、卫生(保健)室建设等符合相关要求。 6. 学校教学、体育器材、教室、课桌椅、黑板、教室采光、照明、生活设施、卫生(保健)室建设等符合相关要求。 7. 学校教学、体育器材、教室、课桌椅、黑板、教室采光、照明、生活设施、卫生(保健)室建设等符合相关要求。 8. 学校教学、体育器材、教室、课桌椅、黑板、教室采光、照明、生活设施、卫生(保健)室建设等符合相关要求。 9. 学校教学、体育器材、教室、课桌椅、黑板、教室采光、照明、生活设施、卫生(保健)室建设等符合相关要求。	1. 学校校舍不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技术标准,并造成安全事故。 2. 学校校舍不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技术标准,并造成安全事故。 3. 学校校舍不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技术标准,并造成安全事故。 4. 学校校舍不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技术标准,并造成安全事故。 5. 学校校舍不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技术标准,并造成安全事故。 6. 学校校舍不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技术标准,并造成安全事故。	1. 学校校舍不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技术标准,并造成安全事故。 2. 学校校舍不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技术标准,并造成安全事故。 3. 学校校舍不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技术标准,并造成安全事故。 4. 学校校舍不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技术标准,并造成安全事故。 5. 学校校舍不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技术标准,并造成安全事故。 6. 学校校舍不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技术标准,并造成安全事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依法依校	(四) 办学地址	1. 办学地址符合相关要求, 未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1. 在未经核准的办学场地擅自办学。	1. 未经许可, 擅自变更办学地址, 严重影响学校安全、教育教学秩序。
	(一) 学校名称	1. 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营利性民办高中使用简称应当经审批机关同意且符合规定。 2. 学校名称设置与使用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1. 学校名称冠以“中国”“中华”“全球”“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 含有外国、外国国名、外国地名; 使用外语教育机构专有名称命名。 2. 擅自变更学校名称, 或学校名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非法文字或者名称。 3. 营利性民办高中擅自使用未经审批的简称。 4. 民办教育学校利用公办学校品牌开展商业活动。	1. 擅自变更学校名称, 或学校名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非法文字或者名称。 2. 营利性民办高中擅自使用未经审批的简称。 3. 民办教育学校利用公办学校品牌开展商业活动。
	(二) 证件情况	1.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在有效期内。 2.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内容与实际相符。 3. 按要求参加年度检查。	1.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法人登记证已过有效期。 2.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上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3. 上一年度年检结论为不合格或基本合格。	1. 未经许可, 擅自办学。 2.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3. 举办实施的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妨碍国家教育制度。 4. 利用宗教妨碍国家教育制度。
	(三) 学校章程	1. 章程内容规范、完备, 章程制定、修订程序合法。 2. 学校规章制度与章程内容一致。	1. 章程内容不完备, 修订程序不符合有关规定。	1. 章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四) 举办者及资质变更	1.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资质符合法定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社会组织举办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信用状况良好; 自然人举办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行为能力。 2. 举办者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及时报审批部门变更, 及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公示。 3.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报审批部门变更, 及时报审批部门备案并公示。	1.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不符合相关资质。 2.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报审批程序不完备。	1. 外資举办、变相举办或实际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2. 未经同意, 擅自变更举办者(实际控制人)。 3. 通过兼并收购、委托经营、加盟连锁、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三、依法治校	(五) 校长及资质履职	1. 校长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师德师风。校长资质参照同级别公办学校校长任职条件(中学校长应具有中学一级以上、小学校长应具有小学高级以上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持有教师资格证书、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2. 校长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1. 校长变更后未及时申请更换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 校长不具备相应资质,聘用曾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员。	1. 校长不具备任资质。
	(六) 法定代表人及履职	1. 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 2. 法定代表人依法履职,符合学校章程相关规定。	1. 学校法定代表人未由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担任。	
	(七) 决策机构人员及履职	1. 决策机构由5人以上组成,成员包括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1/3以上理事或者董事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其中,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决策机构成员应当具有中国国籍,且由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决策机构人员名单应报审批机关备案。 2. 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3. 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对学校办学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1. 决策机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要求。 2. 变更决策机构成员、职务等,未及时向审批机关履行备案程序。	1. 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职,对学校办学造成重大影响。
	(八) 监督机构人员及履职	1. 设立监事会等监督机构,人员构成符合规定。学校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监事会。 2. 监督机构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1. 未设置监督机构。 2. 监督机构人员构成、变更程序不符合要求。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 3. 监督机制未依法发挥作用	1. 监督机制未依法履职,对学校办学造成重大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三、依法治校	(九) 其他组织	1. 加强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妇联、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建设。 2. 建立家长委员会制度,家长委员会根据学校章程和制度规定实施监督并开展活动。		
	(十) 处罚惩戒情况	1. 办学行为规范,符合有关规定。	1. 因办学不规范受到行政处罚。 2. 出现违反教师十项准则事件	1. 发生恶性刑事案件。 2. 出现严重违反教师十项准则事件。
	(一) 制度建设	1. 设立并使用银行资金监管账户,依建立并有效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内控制度。	1. 财务会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	1. 财务会计制度混乱,导致学校法人财产受到侵害。
四、财务资产管理	(二) 收费管理	1. 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收费退费标准与制度。 2. 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 3.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 4. 收费使用法定票据,收费周期符合有关规定,按学年或学期收取。	1. 未经公示,擅自收费,或者存在收费调整幅度过大、过频等问题。 2.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等工作中违规收取费用。	1. 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或者毕业成绩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借读费”等,严重损害学生权益。 2. 收取费用未缴入学校账户。 3. 存在超收费周期收费或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等行为。
	(三) 会计核算	1. 会计机构或人员配置符合要求,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按照登记类型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告。 3. 按照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1. 会计核算混乱,会计机构或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会计资料缺失。 2. 未按规定进行审计。	1. 学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2. 出具虚假审计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四、财务管理	(四) 财务管理	1. 财务状况稳定。 2.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未分配或变相分配办学结余，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结余符合规定。 3. 按规定提取发展基金，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和发放学生奖助学金等。 4. 预决算执行、财政性经费使用符合规定。 5. 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开展关联交易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1. 营利性民办学校分配办学结余不符合规定。 2. 将收取的费用用于与教育教学事业无关的经营活动。	1. 举办者抽逃、侵占办学资金，或者通过关联交易等形式挪用办学经费，造成学校法人财产权受到严重损害。 2.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配或变相分配办学结余。 3. 违规抵押教育教学设施，造成学校办学条件受到重大影响。 4. 财政性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
	(五) 资产管理	1. 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 2. 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3. 学校中有国有资产的，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1. 未建立资产管理制度，或已建立但制度不完善。 2. 学校资产负债率高于30%。	1. 违法处置教育设施或者重大资产。 2. 学校资产负债率高于60%，财务风险高，办学受到影响。 3. 学校国有资产资产管理混乱，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五、办学行为	(一) 师德师风	1. 建立师德师风监督管理及奖惩制度。 2. 教师行为符合职业道德、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1. 教师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或者对学生猥亵、性骚扰等。
	(二) 招生管理	1. 招生方案符合相关规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免试入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机关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 2. 严格执行招生计划。 3. 招生简章和广告符合实际情况，且经审批机关备案。 4. 学籍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1. 将各类竞赛、考级、奖励证书作为学生入学依据，与重点班、非重点班挂钩招生，分设重点班或公办学校课程班等。 2. 以公办学校或公办学校课程班名义招生。 3. 超计划招生或以转学、空挂学籍、招收借读生等方式违规招生。 4. 违规招收外籍学生。	1. 违规跨区域招生、超前招生、掐尖招生、超计划招生、普通高中免试招生、变相组织入学考试或以转学、空挂学籍、招收借读生等方式违规招生，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广告、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五、办学行为	(三) 教学管理	1. 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课程实施符合课程标准。未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严格按照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做到应教尽教,自主开设课程报经主管部门备案。 2. 选用教材符合相关要求,选用教材经审定,义务教育除国家统编教材外,普通高中选用教材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普通高中不得自行编写教材,不得选用境外教材。普通高中课程不选用境外教材。 3. 教学符合教育规律,教学管理制度报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作业、睡眠、体质监测、读物进校园、手机管理等“五项管理”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并予以保障,考试评价符合国家要求,考试内容符合课程标准。 4. 组织教育教学的时间安排符合国家规定。	1. 未按学校规定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 2. 存在提前结束课程、超标教学、违规统考、考试排名、布置惩罚性作业等不履行教学责任行为。	1. 未按规定开设国家规定课程。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 2. 擅自引进或使用境外课程及教材,存在意识形态安全风险隐患。 3. 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
	(四) 安全管理	1. 安全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并依法公开,深入组织开展中小学安全教育工作。 2. 安全设施设备完好,责任人及专职人员配备符合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消防、校车、食品、卫生、实验室危化品等安全管理。 3. 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	1. 未健全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2. 未按学校安全管理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3. 在消防、校车管理、食品、卫生、传染病防控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校园专职保安员配备不达标。	1. 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发生重大事故。 2. 未落实传染病防控等机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六、师生权益	(一) 教师权益	1. 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依法足额缴纳“五险一金”。 2. 从学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或者基金,用于教师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 3. 在义务教育学校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教师培训、民办培训;教师培训经费应达到经费支出的5%。	1. 未按规定与教师签订合同,未保障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2. 未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教师参与相关业务培训。	1. 存在严重拖欠教师工资情况。
	(二) 学生权益	1. 建立学生资助制度和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制度,按照不低于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标准,从学收入中相应资金用于资助、奖励学生。 2. 制定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规章制度,定期开展培训、专项治理调查落实欺凌事件。 3. 书项民办报告制度,严格学校学生欺凌事件、对返复学和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	1. 未按规定安排学生奖励、资助经费,管理制度不健全。 2. 未建立学生欺凌防治的宣传培训、制度管理等置等相关机制。	1. 发生体罚、性骚扰、性侵害、欺凌未成年学生等事件。 2. 未按规定开展控辍保学工作,未落实适龄儿童就学权利。

附录： 指标设置依据

(一) 相关法律(按全国人大公布的现行有效法律目录排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二) 行政法规

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1 号)
3.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 10 号)

(三) 部门规章

1.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 第 23 号)
2.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45 号)
3.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教育部令 第 49 号)
4.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教育部令 第 50 号)

(四) 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
3. 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
5.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
6.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
7.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源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
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15. 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
16.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艺术教育的意见》
17. 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
18. 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
19. 《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
20.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21. 教育部等五部门《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
22. 教育部《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
23. 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4. 教育部《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
25. 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
26. 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27. 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

28. 教育部《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
29. 教育部《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
30. 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31. 中共中央组织部等五部门《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
32.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
33. 教育部《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
34.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义务教育学校的通知》
35. 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
3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五) 有关标准

1. 建设部等三部门《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
2. 教育部等三部门《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09-2008)
4. 教育部《义务教育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1年版)》
5. 教育部《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
6. 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 2020年修订)》
7. 《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 总则》(GB21746-2008)
8.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9. 《专用校车学生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GB24406-2012)
10.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T29315-2012)
11. 《学校安全与健康设计通用规范》(GB30533-2014)
12. 《中小學生校服》(GB/T3188-2015)
13. 《高中理科学仪器配备标准》(JY/T0406-2010)
14. 《初中数学教学装备配置标准》(JY/T0618-2019)
15. 《普通高中音乐教学器材配备标准》(JY/T0623-2020)
16. 《普通高中美术教学器材配备标准》(JY/T0625-2020)
17. 《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教学器材配备标准》(JY/T0626-2020)

附件 3

黄陂区民办幼儿园年检评估细则

受检单位: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办园规模:

在园学生数: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检查内容与方法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扣分内容
办园方向	1	全面贯彻《纲要》、《指南》等精神,有明确办园宗旨,全面实施幼儿教育。	2	查幼儿园章程和办园规划。			
依法办园	2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办园,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卫生保健合格证、食品卫生合格证、校车准运证、消防验收意见书等证照齐全。幼儿园名称使用规范(与办学许可证一致)	5	查各类证件是否具有且在有效期内。			
组织机构	3	依法设立了幼儿园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实行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领导下的园长负责制,园长依法独立行使幼儿园的教育教学、生活管理和行政管理职权。	2	①查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的会议记录; ②查幼儿园章程; ③与园长访谈。			
	4	机构设置健全,规章制度完备,保育、教育、后勤等部门职责分明;设立家长工作委员会、幼儿膳食委员会;实行目标管理,各项工作有检查、有记录、有总结;依法建立党团组织,定期开展活动;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与教职工签订聘任合同,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	3	①查规章制度和机构示意图; ②查机构名单和工作记录; ③查制度、岗位职责; ④查园务日志、考核记录。 ⑤查教职工聘任合同原件。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检查内容与方法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扣分内容
园舍场地	5	园舍安全；园长应具备三年以上幼儿教育工作经历；并具有园长任职资格证书。	3	①查园舍安全资料； ②查园长的学历证书； ③查园长任职资格证。			
	6	园舍安全、稳定、无危房；有独立、安全、稳定的办园场地，远离污染源；园舍安全，无危房；有两个以上安全通道并保持畅通；布局合理，有户外活动场地，园内绿化好。	2	实地考察。			
园舍场地	7	园舍面积不低于14 m ² ；生均建筑面积不低于10m ² ；有独立的睡房，活动室的面积不低于54m ² ，教室、睡房一起的使用面积不低于90 m ² 。	3	实地考察。			
	8	具有能满足3个班以上的教学用房，面积比例达标。班额不超过标准（小班25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混合班30人）。	5	①实地考察； ②查幼儿花名册、考勤表。			
教学生活设施设备	9	有符合幼儿身高和国家安全标准的桌、椅、床（保证一人一床一椅）；幼儿餐具、口杯、毛巾等生活用品，每人一份，每日消毒，摆放有序。	2	实地考察。			
	10	配有教学用的电视机、VCD、电脑、电子（钢）琴等媒体设施配套齐全，活动室（睡房）内有防暑防寒设施。	5	①实地考察； ②查现代化设备的财产登记和使用登记。			
	11	班级活动区域（角）数量满足幼儿游戏需求，桌面玩具，操作材料，图书数量充足，有户外大型玩具。	3	①实地考察（大型玩具安全、卫生） ②查玩教具、图书的财产登记和使用登记。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检查内容与方式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扣分内容
师资队伍	12	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保健人员（两教一保），有专职保健医生；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师资队伍相对稳定，确保持证上岗。落实教师、保育员、食堂人员健康体检制度，体检健康率达到100%，无犯罪记录。	7	①查教职工花名册； ②查健康证，学历、教师资格证、保育员培训证，相关的会计从业资格、驾驶证、资格证书。 ③查教职工无犯罪记录证明			
	13	聘请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职工工资，依法保障福利待遇，足额缴纳“五险一金”。	3	①查劳动合同； ②查工资表； ③查保险单。			
	14	合理控制办园规模，招生人数与核定办园规模相符，班额控制在标准内；严格执行《纲要》与《指南》精神，规范课程管理，按五大领域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杜绝“小学化”倾向。	10	①看活动，查业务学习记录； ②与幼儿交流，观察幼儿。			
教育教学管理	15	认真科学制订保教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和组织幼儿一日生活，坚持以游戏为主要形式组织活动，寓教于玩、寓教于乐。	10	①查工作计划、总结； ②查作息时间表和劳动安排表；查备课本、听课本； ③访谈。			
	16	校园内无危房、危墙，水电气等设施、用具无安全隐患；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落实保安、门卫、值班、卫生、传染病防控、饮食、医疗、意外事故处理等制度；配备专（兼）职保安及安保器材；落实外来人员登记、安检制度，做好食品采购、留样、存放等环节安全管理，落实校车接送现象，加强校车安全管理，落实校车超员、超速、超载、超范围行驶、超范围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杜绝校车安全事故发生。	25	①查资料；②查安全责任制；③查安全制度（含校车、接送、门卫、值班、卫生、传染病隔离、意外事故处理等制度）；④查消防记录；⑤查安全培训记录；⑥查安全巡查记录；⑦查安全巡查记录及车辆年检记录；⑧查安全巡查记录及车辆年检记录。			
安全卫生管理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检查内容与方式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扣分内容
财务管理	17	有合法、稳定的经费来源，开设银行账户并正常使用，有足够的资金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和持续发展；经费使用合理、有效，保障幼儿教育、教学及生活经费所占比例合理；幼儿伙食单独做账，幼儿伙食费全部用于幼儿伙食。	4	查账。			
	18	严格执行收费政策，收费项目及标准符合规定；收费票据符合财务管理要求，票据填写规范；依法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账册齐全、账目清楚；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人员有任职资格。	3	①查财务管理制度，查相关人员证件，查账； ②查收费票据，查财务账簿、审计报告。			
	19	依法管理和使用幼儿园财产，幼儿园存续期间，学校财产没有用于转让或校外担保；办园经费没有被挪用或抽逃，办园经费积累用于教育投入和改善办园条件；举办者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资产 25%的比例预留发展资金；教师培训经费应达到经费支出的 5%	3	①查看账目； ②走访董事会（理事会）成员、学校管理人员。			
总分值			100				
年检基本意见							
说明： 1. 年检分为三个等级：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80 分-100 分为合格；60 分-79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有以下行为的年检一律定为 B 级及以下等级：严重超规模招生、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举报投诉率高、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违规开设分园，严重的“小学化”倾向。							

考核组成员签名：

附件 4

黄陂区民办培训学校年检评估表

受检单位: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检查内容与方法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扣分内容
办学方向	1	①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原则。	3	查学校章程和办学规划, 每项 1.5 分; 资料不详扣 1 分; 无资料 3 分全扣。			
	2	②有明确的近期办学目标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依法办学	1	根据按需施教、学用结合的原则, 进行培训教育。	2	查体现办学理念、办学宗旨有关资料, 如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资料体现不详或无资料扣 1-2 分。			
	2	①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办学;	2	①查看各类证件原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证件每缺 1 项扣 0.5 分; ②查许可证, 没按时间要求登记年检情况验印扣 2 分。			
	3	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卫生保健合格证、食品卫生合格证、税务登记证、校车准运证、消防验收意见书等证照齐全。					
	4	③按照民办教育法的规定, 进行年度检查情况登记验印。					
	5	①办学行为规范; ②准确使用校名, 严格按审批的层次、类别、范围办学; ③严格按照审批机关备案的内容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 ④征订渠道规范, 使用正版教材。	3	①查看招生简章和广告; ②检查有无违规办班现象; ③查看教材和教材征订单, 看有无盗版教材, 是否滥发教辅资料, 每项 1 分。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检查内容与方式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扣分内容
组织机构	1	办学主体明确，依法设立了学校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策机构依法履行职权。	2	查看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的名单、会议记录和职责规定，记录不详扣1分，无记录扣2分。			
	2	校长依法依规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管理职权。	3	查看会议记录等资料，调查访问，资料不详或无资料扣1-2分。			
	3	①依法建立党团组织； 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	3	查看活动和会议计划、记录。无资料扣1-2分。			
	4	①机构设置健全，规章制度完备； ②教务、政教、后勤等部门职责明确。	3	①查看学校规章制度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②各部门工作职责及落实情况。每项1.5分。			
领导班子	1	校长具有专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2	查看校长学历、职称证书及校长岗位培训证。未达标每项扣0.5分。			
	2	校长必须专职，领导班子成员相对稳定，结构合理、业务熟悉、团结协作。	2	①查领导班子资料；②与班子成员座谈，访问教师。无班子资料扣1分。			
校舍与场地	1	①有自有、独立、安全、稳定的办学场地，办学场地须六楼(含)以下，租用场地的须有合法的租赁合同，租赁期在5年以上； ②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用房，无危房。	10	①实地查看；②自有校园的查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租赁校园的查租赁合同原件。每项5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3分。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检查内容与方法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扣分内容
教学设施	1	①有与教学相适应的教学和办公用房、教学仪器和设备，能满足教学需要；	10	①实地考察；②有寄宿学生的机构参照学历教育学校的年检标准进行考察。①项4分，②③项各3分。未达标每项扣2分。			
		②计算机类培训机构至少有2个符合标准的计算机房（计算机至少80台），外语类培训机构至少有1个符合标准的语音室，其他培训机构必须有相应的实验（实训）室；					
		③有寄宿学生的机构必须配备基本的生活设施。					
师资队伍	1	有与所开专业相适应、稳定的教师队伍，有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专任教师具有国家规定的任教资格、无犯罪记录。	5	查看教师花名册、工作安排表和教师证等相关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未达标每项扣2分。			
教学管理	2	①有规范的教学计划，并严格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课程计划进行教学活动，开课时，保证质量；	4	查看教学计划、总结、教师教案、听课、评课笔记以及教学常规检查记录。每项2分。			
	3	②教学常规落实到位，有检查，有评价。					
	4	根据教学需要，开展教学研究活动，进行教学方法改革。	2	查看教研活动记录、资料。			
学生管理	1	结合教学内容渗透德育工作，坚持寓教于教。	2	查看教案和听课。			
	2	①学生管理制度健全，班主任等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2	查看学生管理制度、花名册、班主任名册，班级考勤等资料。每项1分。			
		②学生基本情况和班级管理资料健全。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检查内容与方法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扣分内容
安全管理	1	①实行安全责任制，教学、实训场所、食堂及学生宿舍配备消防设施，各项安全制度健全，有专门的安全人员，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10	查看安全制度、消防疏散图和安全证件，并实地考察。①项4分，②③项各3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			
		②有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					
		③当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2	有合法、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并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持续发展。	3	查看账目。			
财务管理	1	①开设银行资金监管并使用，严格执行收费的有关政策，收费项目及标准符合规定；	3	①查账；②查收费票据；③查收费、退费标准公示情况。每项1分。			
		②收费票据符合财税管理要求，票据填写规范；					
		③收费、退费制度进行公示，无乱收费现象。					
	2	①依法建立和实施学校预决算、财务审计等财务管理制度，账册齐全，账目清楚，学校账户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财务收支活动全部在备案的学校账户上进行；	3	①查财务管理制度；②查看财务账簿、银行备案账户和审计报告；③查财务人员相关证件。每项1分。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检查内容与方法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扣分内容
财务管理	2	②有年度财务报告，并通过会计事务所的审计，审计报告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④账户、审计报告没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扣5分。			
		③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财会人员。					
	3	①依法管理和使用学校财产，学校资产产权明确并已过户到学校名下，学校存续期间，学校财产没有用于转让或校外担保； ②学校办学经费没有被挪用或抽逃，办学经费积累用于教育投入和改善办学条件； ③举办者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25%的比例预留发展资金。	6	①查看账目；②走访董事会（理事会）成员、学校管理人员。每项2分。			
员工权益	1	①与教职工签订合法聘任合同； 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6	①查教职工聘任合同原件；②查看保险手册；③与教职工访谈。每项3分，未达要求扣1-3分。			
	2	定期组织教师进行教学业务培训 and 思想品德教育，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应达到经费支出的5%。	4	查看培训和活动计划、记录。内容不全或无资料扣2-4分。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检查内容与方法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扣分内容
学生权益	1	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无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现象。	3	调查、访问学生。发现一处问题该项全扣。			
	2	①与学生签订《中小学生学习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②学生入学后提出退学的，学校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及时办理退学、退费手续。	2	调查、访问学生。			
			100				
年度办学情况检查意见							
说明：		1、年度办学情况检查评分定三个等级：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合格 80-100；基本合格 60-79；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所有扣分只在该指标分值内扣分，不计负分。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分等级为不合格：①办学行为严重违规，发生严重群体性事件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的；②随意变更办学层次，设立分校、教学点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招生广告，骗取钱财，造成严重影响社会的。					

附件 5

黄陂区民办学校基本信息表

填报学校(章):

填表时间:

学校基本情况	在校生人数(人)	普通学历教育在校生		教师情况(人)	专任教师	
		成人学历教育在校生			兼职教师	
		非学历教育在校生			行政管理人员	
		合计			合计	
	本年度毕业生数(人)			本年度招生数(人)		
	学校电话及传真			学校网址		
	办学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校长(园长)及联系方式			决策机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学校设立时间及批文号			办学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截止日期		
	资产总额			法人登记证类型、编号及有效期		
开办资金(注册资本)			举办者投入			
办学基本条件	校园面积(亩)	学校名下		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学校名下	
		举办者名下			举办者名下	
		租赁			租赁	
		其它			其它	
		合计			合计	
	教学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教学行政用房		
	纸质图书数量(册)			校舍安全检测结果		
	举办者情况	名称(单位/个人)		联系电话		
地址			资产总额(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党组织设置情况	党组织设置形式 (党委、总支、支部、未设置)		党组织设置时间			
	党委(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总支(数)		党员总数			
	党支部(数)		党组织关系在本校的党员人数			
	党组织负责人是否进入 学校董事会/理事会		党组织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学校董事会/理事会的人数比例					
党建、思政工作干部队伍人数			年度党建工作经费(万元)			
学校党组织负责人 对举办者支持党建 工作的总体评价						
		党组织负责人签名:				
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基本信息	姓 名	决策机构内职务、校内职务	学历及职称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学校决策机构 召开会议情况						
学校 监督 机构 成员 基本 信息	姓 名	决策机构内职务、校内职务	学历及职称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注：

1. 在校生人数包含学校开展的各类办学活动的学生人数；

2. 学校决策机构成员信息只作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情况了解，不等同于决策机构成员正式备案，决策机构成员备案须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和程序另行办理。

武汉市民办高中阶段学历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办学行为检查情况记载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人及电话：

填报日期：

学校名称		详细地址		校园占地面积 (m²)				校舍建筑面积 (m²)				房屋租赁批准用途		租赁协议起止年月		运动场地 面积 (m²)			专用于 寄宿的服 务房 (m²)		寄宿规 模 (人)		各类 功能室、 教学基 础设施 数量及 达标情 况 (依 据学类 、专业 填写)		开办资金或注册资金(万元)		在校生数		2024 年度招 生计划执行 情况及 2024 年招生计划 建议数		区教育局最 终对学校 办学模 式意见 (人)		2024 年经 查 实 的 违 规 招 生 办 行 情 况 (填 写 具 体 情 况)		年检初步结论		备注	
				合计				学校自有				房屋批准用途		租赁协议起止年月		合计			专用于 寄宿的服 务房 (m²)		寄宿规 模 (人)		各类 功能室、 教学基 础设施 数量及 达标情 况 (依 据学类 、专业 填写)		开办资金或注册资金(万元)		在校生数		2024 年度招 生计划执行 情况及 2024 年招生计划 建议数		区教育局最 终对学校 办学模 式意见 (人)		2024 年经 查 实 的 违 规 招 生 办 行 情 况 (填 写 具 体 情 况)		年检初步结论		备注	
				租赁其他单位或个人土地				租赁其他单位或个人场地				房屋租赁批准用途		租赁协议起止年月		合计			专用于 寄宿的服 务房 (m²)		寄宿规 模 (人)		各类 功能室、 教学基 础设施 数量及 达标情 况 (依 据学类 、专业 填写)		开办资金或注册资金(万元)		在校生数		2024 年度招 生计划执行 情况及 2024 年招生计划 建议数		区教育局最 终对学校 办学模 式意见 (人)		2024 年经 查 实 的 违 规 招 生 办 行 情 况 (填 写 具 体 情 况)		年检初步结论		备注	
				租赁举办者土地				租赁举办者场地				房屋租赁批准用途		租赁协议起止年月		合计			专用于 寄宿的服 务房 (m²)		寄宿规 模 (人)		各类 功能室、 教学基 础设施 数量及 达标情 况 (依 据学类 、专业 填写)		开办资金或注册资金(万元)		在校生数		2024 年度招 生计划执行 情况及 2024 年招生计划 建议数		区教育局最 终对学校 办学模 式意见 (人)		2024 年经 查 实 的 违 规 招 生 办 行 情 况 (填 写 具 体 情 况)		年检初步结论		备注	
				学校自有				学校自有				房屋租赁批准用途		租赁协议起止年月		合计			专用于 寄宿的服 务房 (m²)		寄宿规 模 (人)		各类 功能室、 教学基 础设施 数量及 达标情 况 (依 据学类 、专业 填写)		开办资金或注册资金(万元)		在校生数		2024 年度招 生计划执行 情况及 2024 年招生计划 建议数		区教育局最 终对学校 办学模 式意见 (人)		2024 年经 查 实 的 违 规 招 生 办 行 情 况 (填 写 具 体 情 况)		年检初步结论		备注	
				合计				合计				房屋租赁批准用途		租赁协议起止年月		合计			专用于 寄宿的服 务房 (m²)		寄宿规 模 (人)		各类 功能室、 教学基 础设施 数量及 达标情 况 (依 据学类 、专业 填写)		开办资金或注册资金(万元)		在校生数		2024 年度招 生计划执行 情况及 2024 年招生计划 建议数		区教育局最 终对学校 办学模 式意见 (人)		2024 年经 查 实 的 违 规 招 生 办 行 情 况 (填 写 具 体 情 况)		年检初步结论		备注	

备注：本表填写对象为民办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武汉市黄陂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 印发
